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生效並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

釋 義

「成都新諾明」	指	成都新諾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9.13%權益的附屬公司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僅供地理參考而言，除非內容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地區
「重慶原倫」	指	重慶原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並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行業概覽」中載有其摘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含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成都歐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證券代碼：688319)

釋 義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致行動人協議」	指	由樊紹文先生與樊釩博士於2020年8月17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含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含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含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5月18日批准及採納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交易所參與者」	指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a)根據交易所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卷冊內，作為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必須使用該平台，方可就香港新股上市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若文義允許，亦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若文義要求，則指在相關時間經營現有本集團業務的實體或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視情況而定）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已申請於聯交所[編纂]及獲准買賣

[編纂]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編纂]」	指	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編纂]，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方法是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一般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
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
所信，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18日，為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眾公司股份交易的中國場外交易系統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國家醫保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醫療保障局
「中檢院」	指	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藥監局」）或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對國家藥監局的提述包括國家食藥監局及國家藥監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纂]

釋 義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疫苗接種點」	指	疫苗接種點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若文義要求，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編纂]涉及的中國法律事宜的法律顧問

[編纂]

「省」	指	省，或若文義要求，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轄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釋 義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如適用）其地方分支機構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由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機制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樊紹文先生、樊釩博士及上海武山之統稱

釋 義

「上海武山」 指 上海武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前稱重慶武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我們的A股及（於[編纂]後）我們的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上交所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泰昌集團」 指 泰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股東及關連人士，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釋 義

「TGA」	指	澳大利亞衛生部治療用品管理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組成的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總數可能並非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在本文件中，除非另有說明，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僅為說明目的而按人民幣0.91145元= 1港元或人民幣7.0856元= 1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該等換算不應

釋 義

被解釋為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在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兌換成港元或美元。

倘本文件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本文件英文版為準。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中包括的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均以中英文列出，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中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